坪山区碧岭街道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碧岭街道段房屋征收法律服务项目

自行采购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PSBLTZ2024006。

（二）项目名称：坪山区碧岭街道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碧岭街道段房屋征收法律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坪山区碧岭街道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碧岭街道段房屋征收法律服务项目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

（三）预算金额：76.8万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二）投标单位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原件备查；总所或者分所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所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所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所和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一）2024年11月28日9:00至2024年12月4日17:30（北京时间）。

（二）凡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可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4日期间登录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szpsq.gov.cn/）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线下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17:30（北京时间）。

（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5日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

（三）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同裕路47号碧岭街道办事处2号楼401室（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需额外提供1份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需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现场递交或者邮寄至投标地点。

（二）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联 系 人：张工。

（二）联系方式：0755-28380875。

（三）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同裕路47号碧岭街道办事处2号楼401室。